（上接B21版）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8-0058
102）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晨旻
联系人：孟汉青
联系电话：010-593364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客服电话：4008-909-998
103）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赵德赛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客服电话：95118
104）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锦康路308号7楼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李子宸
联系电话：021-20530271
公司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0-1515
105）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雪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许艳
公司网址：www.gomefund.com
客服电话：400-111-0889
106）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21-38784818-8508
公司网址：www.shhxzq.com
客服电话：400-820-5999
107）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8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4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廖冰
联系人：裘爱萍
联系电话：021-80234888-6693
公司网址：www.998fund.com
客服电话：400-998-7172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赵慧云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曹阳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四、基金的名称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其中，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持有因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宏观经济趋势以及货币政策研究导向，重点关注GDP增速、通货膨胀水平、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货币供应量等宏观经济指标，研判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其演进趋势；同时，积极关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政策等的变化，分析其对不同类别资产的市场影响方向与程度，进而比较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性，综合考虑各证券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流动性水平以及走势的相关性，在基金合同约定比例的范围内，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优化资产组合的风险收益水平。

（二）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走势、利率变化趋势、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发债主体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主动投资策略，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品种构建债券组合。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合理预测，根据利率水平的预期变化主动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有效控制基金组合整体风险，以达到优化资产收益率的目的。

如果判断未来利率水平将下降，本基金可通过增加组合的久期，获得债券收益率下降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测未来利率水平将上升，本基金可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收益率上升带来的损失。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的基础上，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对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历史数据进行分析检验和情景测试，并综合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及其发展趋势的判断，从而在子弹型、杠铃型或阶梯型配置策略中进行选择并动态调整。其中，子弹型策略是将偿还期限高度集中于收益率曲线上的某一点；杠铃型策略是将偿还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两端；而阶梯型策略是每类期限债券所占的比重基本一致。在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子弹型配置；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型配置；在预期收益率曲线平移时，则采用阶梯型配置。

3、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子弹型配置；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型配置；在预期收益率曲线平移时，则采用阶梯型配置。

4、息差策略
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通过采用长期债券和短期回购相结合，获取债券票息收益和回购利率成本之间的利差。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可以将正回购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基投资的收益。

5、信用策略
发债主体的资信状况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动将直接决定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本基金将利用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进行信用评估，分析违约风险以及合理信用利差水平，识别投资价值。

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发债主体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公司治理、财务质量（主要是财务指标分析，包括资产负债水平、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融资目的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本基金还将定期对上述指标进行更新，及时识别发债主体信用状况的变化，从而调整信用等级，对债券重新定价。

本基金还将关注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动趋势，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的判断结合对信用债在不同市场中的供需状况、市场容量、债券结构和流动性因素的分析，形成信用利差曲线变动趋势的合理预测，确定信用债整体和分行业的配置比例。

6、个券精选策略
在内部信用评级结果的基础上，综合分析个券的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交易量、票息率、信用等级、信用利差水平、税赋特点、内嵌期权属性等因素，对个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精选估值合理或者相对估值较低、到期收益率较高、票息率较高的债券。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结合了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下行风险有限同时可分享基础股票价格上涨的特点。本基金将运用二叉树模型以及B-S期权定价模型等量化工具评估其内在投资价值，结合对可转换债券市场上的溢价率及其变动趋势、行业资金的配置以及基础股票基本面的综合分析，最终确定其投资权重及具体品种。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市场利率、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支持资产的现金流变动情况以及提前偿还率水平等因素，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通过信用分析和流动性管理，辅以量化模型分析，精选那些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三）新股认购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上市公司新股的基本面因素、收益率、中签率以及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发掘新股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基金资产的周转率、成本费用率和市场资金的供需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充分研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以期获得稳健的当期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于2007年11月发布的反映中国债券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综合型指数，其样本债券纳入了除美元债、资产支持债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包括固定债和浮动债，含权债和不含权债等；同时，待偿期在一年以内的债券也进入指数样本券集。

该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布，有着较强的公开性、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其样本券涵盖面广，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因此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1,843,457.30	90.93
	其中：债券	81,843,457.30	90.9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7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78,407.51	4.09
8	其他资产	1,986,548.06	2.21
9	合计	90,008,412.8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注：无。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9,952,000.00	91.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9,952,000.00	91.80
4	企业债券	1,891,457.30	2.1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1,843,457.30	93.9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414	16农发14	800,000	79,952,000.00	91.80
2	127017	14粤高债	9,960	1,066,218.00	1.22
3	124505	PR嘉市镇	9,790	822,555.80	0.94
4	124078	12云城建	20	2,068.00	0.00
5	124048	PR平国资	10	615.50	0.0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0.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84,549.55
5	应收申购款	1,998.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86,548.06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的业绩报告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	0.04%	-0.34%	0.07%	0.90%	-0.03%
2014年	0.30%	0.04%	0.86%	0.07%	-0.56%	-0.03%
2015年	5.48%	0.97%	8.15%	0.09%	-2.67%	0.88%
2016年	1.61%	0.13%	1.85%	0.09%	-0.24%	0.04%
自成立起2014年12月11日	8.10%	0.65%	10.72%	0.09%	-2.62%	0.56%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8%	0.02%	-0.34%	0.07%	0.72%	-0.05%
2014年	0.30%	0.04%	0.86%	0.07%	-0.56%	-0.03%
2015年	4.89%	0.97%	8.15%	0.09%	-3.26%	0.88%
2016年	0.86%	0.13%	1.85%	0.09%	-0.99%	0.04%
自成立起2014年12月11日	6.50%	0.65%	10.72%	0.09%	-4.22%	0.56%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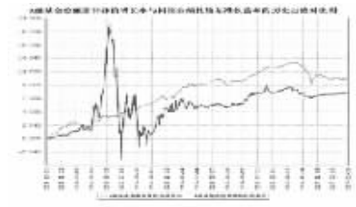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14年12月1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信息作了相应的更新。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更新内容作了相应的更新。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作了更新。
5、“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投资业绩作了更新。
6、“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前次招募说明书（更新）公布日至本次更新内容截止日的历次信息披露作了更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7-077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部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2日收到公司审计部经理黄桂珠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桂珠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黄桂珠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黄桂珠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7-078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茂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审计部经理黄桂珠提出辞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游相华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鹏飞（其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杨鹏飞简历
杨鹏飞，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财务主管，福建省晋江市恒人鞋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泉州天宇化纤织造实业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杨鹏飞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7-079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拟与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民投产业”）、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荟金资管”）、广州荟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荟金股权投资”）及共青城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达”）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民投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00,000万元，其中中茂生物出资37,500万元，广州民投产业出资100万元，广州荟金资管出资100万元，广州荟金股权投资出资5,000万元，共青城智达出资7,500万元，剩余资金由广州民投产业及广州荟金资管负责募集。
2、2017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及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中茂生物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37,500万元与上述相关方共同设立广州民投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中茂生物管理层就该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有关手续。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章程》、《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民投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定的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02房（暂定地，最终住所以工商登记核定的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圣涛）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的为准）
2、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0.20%
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0.20%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37,500	74.70%
广州荟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5,000	9.96%
共青城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7,500	14.94%
合　计	50,200	100%

上述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实际投资进度向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普通合伙人负责对外募集不超过49,800万元资金（该部分出资的合伙人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其资金认缴和到位情况不影响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也不影响普通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资金到位）。
3、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情况
（1）股权投资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100,000万元，主要投资于对与中茂生物的主营业务能形成规模效应或者产业协同效应的领域和行业。
（2）股权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5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回收期为2年。既定期限届满后，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可通过出售给其他公司或独立上市的方式退出实现收益，普通合伙人亦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寻找其他的退出渠道。股权投资基金从投资项目退出时，公司或中茂生物可优先收购该等项目。
（3）股权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股权投资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广州民投产业、广州荟金资管各委派1名，中茂生物委派3名。投资决策程序采用投票制，1人1票，共5票，过半数通过有效。
4、股权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
股权投资基金按照如下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首先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分配本金及固定利息；其次向普通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分配本金；剩余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分配，具体分配比例另行约定，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的比例不高于20%，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5、股权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股权投资基金作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中茂生物在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额占比为74.70%（暂未考虑股权投资基金对外募集资金新增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情况），且在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多数席位，能够控制股权投资基金的重大经营决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茂生物拟将股权投资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合伙人有关情况
（一）广州民投产业有关情况
1、广州民投产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DMR5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0日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601-CC35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赖仕金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2、广州民投产业的控股股东为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9.90%的出资），根据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其实际控制人为傅子君。
3、广州民投产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813。
4、广州民投产业与广州荟金资管、广州荟金股权投资及共青城智达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持有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1667%的股份，间接持有广州民投产业0.1665%的出资，除此之外，广州民投产业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广州民投产业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广州荟金资管有关情况
1、广州荟金资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31380079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5年3月16日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迎宾路203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梦然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广州荟金资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俊杰（持有其55%的出资）。
3、广州荟金资管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2780。
4、广州荟金资管系广州荟金股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广州荟金股权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伙人广州民投产业及共青城智达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广州荟金资管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广州荟金股权投资有关情况
1、广州荟金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荟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C0YF9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3年7月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9号2栋1302房（仅限办公用途）
出资额：2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荟金资管（委派代表：李俊杰）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2、广州荟金股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荟金资管，与广州荟金资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伙人广州民投产业及共青城智达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广州荟金股权投资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共青城智达有关情况
1、共青城智达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共青城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5GDYY4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1月27日
住　　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5-254
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时青）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共青城智达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伙人广州民投产业、广州荟金资管及广州荟金股权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青城智达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五）中茂生物有关情况
公司名称：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669816562O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90.476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茂期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6日
住所：电白县电城镇东方路
经营范围：食用菌栽培、销售；产品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中茂生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中茂生物拟就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与其他合伙人广州民投产业、广州荟金资管、广州荟金股权投资、共青城智达等签署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金名称
股权投资基金名称：广州民投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定的为准）
（二）住所
股权投资基金的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02房（暂定地，最终住所以工商登记核定的为准）
（三）投资方向
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对与中茂生物的主营业务能形成规模效应或者产业协同效应的领域和行业。
（四）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经营期限
股权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5年（“存续期”），自股权投资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其中，首次交割日起的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2年为“回收期”。
（六）出资条款
1、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编号	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全部认缴额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0%
2	普通合伙人	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0%
3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500	74.70%
4		广州荟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9.96%
5		共青城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4.94%
合　计			50,200	100%

2、出资额的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的认缴总额需一次性到位。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按照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进度分期到位，以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的投资项目的付款进度发出缴付出资的通知为准。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资金（不超过49,8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募集。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按照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进度分期到位，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的通知为准。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资金认缴和到位情况，不影响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也不影响普通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资金到位。
（七）管理费用
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股权投资基金事务的执行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业务、投资业务、投资者关系、行政管理职能等），股权投资基金应在投资期内支付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数承担并由股权投资基金支付，普通合伙人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
首次交割日起至第3个年度届满之日止，年度管理费为每个年度按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乘以2%计算管理费，按年计算，其后至股权投资基金清算和解散结束之日，股权投资基金不再计提管理费。
（八）收益分配
股权投资基金的任何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分配本金及固定利息；其次按照普通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各自在该等投资中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直至累计分配额达到该合伙人对股权投资基金根据缴付出资通知所缴纳的实缴出资额；剩余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分配，具体分配比例另行约定，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的比例不高于20%，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九）亏损承担
股权投资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股权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